##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托周大川先生和胡晓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现因周大川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张方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周大川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晓先生和张方舟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周大川先生在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 附件: 张方舟先生简历

张方舟先生,保荐代表人。201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